

中 国 共 产 党
福 建 省 组 织 史 资 料
东 山 县

(1950年5月 - 1988年12月)

鹭 江 出 版 社

1991年·厦门特区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东山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东山县委组织部

中共东山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东山县档案局

*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

莆田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8.75印张 5插页 152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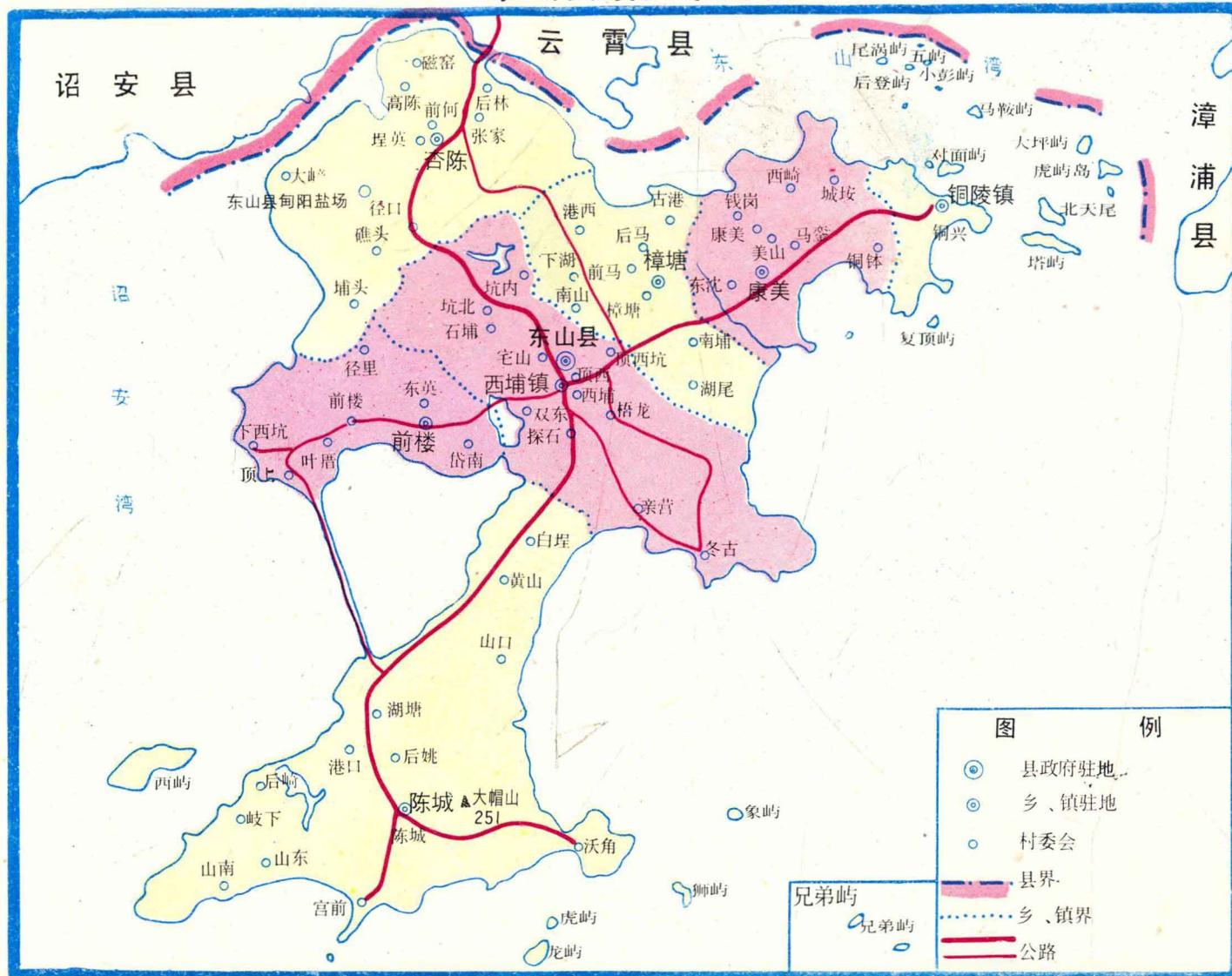
ISBN 7-80533-478-1
K·16 定价：6.50元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中共东山县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

成 员 张金学 沈快生 黄友才 林国鹏
主 编 沈快生 林国鹏
工作人 员 林经成

东山县政区示意图



编纂说明

(一) 本书是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由中共东山县委组织部、党史研究室和县档案局共同组织力量编纂而成的。

(二) 按照“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原则，本书收编1950年至1988年中共东山县各级组织的建立、沿革情况和领导人名录(以下称党委系统)；收编党领导下的县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组织的建立、沿革情况和领导人名录(以下称其他系统)。

(三) 本书根据“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采用文字叙述、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表现形式。鉴于本县的实际情况，书中只收录新中国成立后的史料，分为3个时期，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时期设章，按层次设节，节内据机构变化情况分若干小段。

(四) 本书收录的领导人范围。党委系统收录到县委常委、正副书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正副书记，县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党组织的正副书记，县委工作机构的正副职领导人，基层党委的正副书记。其他系统中的政权部分收录到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县政府正副职县长、政府工作机构的正副职领导人；统一战线部分收录到县政协、工商联的正副领导人，县政协的秘书长及其工作机构的正副职领导人；群众团体部分收录到县共青团、工会、妇联、侨联、科协等机构的正副职领导人；地方军事部分，收录到县人武部(兵役局)的正副职领导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收录到县革委会的正副职领导人，县革委会工作机构“三大组”和各小组(局)的正副职以及各人民公社(镇)革委会的正副职领导人。各系统临时机构的领导人一律不予收录。

(五) “文化大革命”开始至县、人民公社(镇)革委会成立之前，由“造反派”非法夺权所设立的机构，只用文字说明，不予收录；其间，原县、人民公社(镇)领导人的任职时间一律延伸到同级革委会成立时为止。

(六) 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上的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标题上的机构名称采用各个时期该机构的最后称谓。

(七) 在各系统机构的领导人中，凡有任命而没有到职的一律不予收录；任命与到职时间不符的，以到职时间为准收录；各级配备的调研员按规定不予收录。

(八) 新中国建立后，县级领导机关及县各群团组织的沿革情况和领导人名录均按有关代表大会选举的届次收录；各乡镇(人民公社)政权组织沿革情况和领导

人名录，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开始按届收录。

(九)本书资料来源，主要依据中共东山县委各时期的有关文件，县党代会、人大的资料汇编，县委、县政府的工作总结和简报，以及组织人事部门的任免通知、文书档案等。同时参阅各单位征集的资料和干部履历表，并调查、访问当事人和熟悉历史情况的老干部，组织必要的座谈会，将部分资料作反复查证核实，力求达到“全面、系统、完整、准确”的编纂要求。

概 述

东山县由大小42个岛屿组成，其主岛是福建省第二大岛，位于福建省南端，地理座标为东经 $117^{\circ}18' \sim 117^{\circ}35'$ 、北纬 $23^{\circ}34' \sim 23^{\circ}47'$ ，地处厦门、汕头两个特区之间；面对浩瀚的台湾海峡，面积194平方公里，海岸线长达141公里。截至1988年底统计，全县人口17.36万人，耕地面积8.1万亩；划分为5个乡、2个镇（下辖14个居民委员会）。

东山素有商港之称，水陆交通联接四方。海上东可直航台湾省的澎湖列岛、高雄市，距高雄164浬；北通厦门、上海市，距厦门77浬、距上海613浬；南可达汕头市、香港、澳门，距汕头73浬、距香港210浬。东山港自古以来是大陆与台湾、香港等地的通商口岸。

东山还是个风光绮丽的旅游胜地。境内绿树成荫，四周碧波万顷，名胜古迹众多，令人留连忘返。

新中国成立后，东山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艰苦创业，使全县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

1950年5月1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胜利进军东山岛，宣告东山解放。初期，中共东山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废除旧政权的保甲制度，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在努力恢复国民经济的同时，开展反霸、减租减息、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三反”“五反”和其他社会改革运动，肃清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各种残余反动势力和种种恶习，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

1952年，在县委的领导下，依据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精神，按照“积极慎重”和“发展一批、巩固一批”的方针，先在宅山、后林、康美等乡发展党员，建立基层党组织。

1953年，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粉碎了国民党军队的进犯，取得了“东山保卫战”的胜利，进一步巩固了海防。这一年年底，全县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运动。在基层建党试点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党员，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同时对党员和干部不断进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教育，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从而使党在人民群众中享有崇高的信誉，保证了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展。

1956年5月，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召开中国共产党东山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东山县第一届委员会。

1957年，全县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县委认真贯彻党的“八大”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领全县人民积极进行经济建设。这一年，全县工农生产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人民生活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但在反右派斗争中出现了扩大化错误，造成了不良的后果。

1958年以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努力宣传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但在开展“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由于受到“左”的思想影响，出现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和浮夸风；在“反右倾”、整风整社等一系列政治运动中，也发生了“左”的错误，使全县一批党员干部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打击，并造成党内民主生活不正常的现象，挫伤了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加上自然灾害，全县1959年至1961年出现了国民经济严重困难的局面。

1962年开始，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纠正农村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倾向，对受处理的党员、干部进行甄别平反工作，并开始给一些右派分子摘帽。

1963年3月，在国民经济出现了转机的形势下召开了中国共产党东山县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东山县第二届委员会。此后，县委集中精力继续调整国民经济，认真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方针，注意搞好综合平衡，使全县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到1965年，全县工农业生产已全面恢复，并且超过历史水平。但由于没有很好地总结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在后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再次出现“左”的失误，又挫伤了一部分党员和干部的积极性。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在全县展开。运动一开始，就“踢开党委闹革命”，把斗争矛头指向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使全县陷于动乱之中。1967年，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群众“造反派”组织随即掀起非法的“一·二五夺权”浪潮，使全县各级党政机构全面瘫痪。在严重混乱的情况下，中国人民解放军介入地方执行“三支两军”任务，并对全县实行军管。与此同时，群众“造反”组织逐步分裂为互相对立的两大派，进行频繁的派别斗争，直至发生武斗，严重地破坏了正常的工农业生产，扰乱了社会秩序。

1968年9月，成立了由军队、地方干部和群众代表“三结合”的县革委会，取代了原县委、县人委的领导职能，行使党政双重权力；各人民公社（镇）、生产大队和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也在此期间先后成立。随后，由于派性的干扰，在“斗、批、改”运动中制造了许多冤假错案，特别是在“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中误伤了一部分人，造成了不好的后果。

1971年，在通过整党恢复党组织生活之后，于4月间召开中国共产党东山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东山县第三届委员会。在此前后，各人民公社（镇）也先后召开了党代会，恢复党的组织。但是，在以后的一个时期里，由于

“左”的指导思想未能纠正，在开展“批林批孔”运动中，加剧了社会秩序的混乱和党组织的涣散软弱状态。1975年，县委根据中央有关整顿的指示，对各项工作开展全面整顿，不断肃清资产阶级派性和无政府主义思潮的影响，使全县出现了生机。但随着所谓的“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开展，使刚刚获得的稳定局面又受到破坏。直至1976年10月，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全县才结束了十年动乱的历史。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东山县和全国一样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8年3月，在揭批“四人帮”反革命罪行取得初步胜利的基础上，召开了中国共产党东山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东山县第四届委员会和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对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展开，县委领导在指导思想上冲破了“左”的束缚，彻底纠正“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错误，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同时，在各条战线上进行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统战政策，实事求是地处理了历史上遗留的问题，促进了全县安定团结局面的发展。在党的组织建设上，根据上级的部署，改革党的领导体制，逐步健全和完善民主集中制，理顺党政关系，有效地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1984年12月，召开中国共产党东山县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东山县第五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随之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提拔了一部分中青年干部，充实和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这个时期，全县实行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1984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突破1亿元大关。

1985年下半年开始，县委根据中央和上级党委的部署，领导全县分期分批开展以“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为宗旨的县、乡（镇）、村三级整党。全县261个党支部、4915名党员均参加了整党，有一批党员分别受到组织处理。通过整党，提高了党员对党的根本宗旨的认识，初步解决了部分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的状况，发挥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在整党的推动下，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进一步加快。这一年，东山被辟为开发闽南沿海三角区经济的县份，全县人民满怀信心，顽强拼搏，很快建设起两个5000吨级泊位码头，建成年产32万吨硅砂矿的基地，架通一条11万伏输变电线路，建成日供万吨自来水的水厂，同时对自动电讯工程和宾馆、文物古迹、旅游设施也抓紧建设，为全县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1987年12月，召开中国共产党东山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如期进行了中共东山县委和县纪委的换届选举。在一段时间里，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充分利用省委、省人民政府给予的特殊政策，发挥自身的优势，积极吸收外资，发展外向型的经

济；建立和发展农业创汇基地，使全县经济得到了大幅度的发展。1987年，全县社会总产值达3.8多亿元，国民收入达1.7多亿元，人均收入为1061元，超过全省的平均水平，居漳州市各县（区）的第二位。

1988年，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认真执行中央关于“稳定经济、深化改革”的方针，积极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同时努力实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创汇农业试验区的十条政策，使全县工农业生产及其他各项事业都稳步发展。这一年，全县国民收入达2.96亿元，人均收入为1723元。

当前，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正积极带领全县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沿着党的十三大确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为把全县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而努力奋斗！

目 录

概 述 (1)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东山县组织史资料

(1950年5月~1988年12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50.5~1966.5) (3)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5)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8)

第三节 县军事系统的党委 (11)

第四节 区委、人民公社党委 (11)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20)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21)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23)

第三节 县军事系统的党委 (24)

第四节 人民公社党委 (24)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8.12) (30)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31)

第二节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34)

第三节 县委工作机构 (35)

第四节 县政权、军事系统的党委(党组) (37)

第五节 人民公社、乡(镇)党委 (38)

福建省东山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50年5月~1988年12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50.5~1966.5) (47)

第一节	县人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委员会(政府)领导机构	(47)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50)
第三节	县人民委员会(政府)工作机构	(50)
第四节	区公所、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57)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64)
第一节	县革委会领导机构	(65)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	(66)
第三节	县革委会工作机构	(66)
第四节	人民公社革委会	(72)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8.12)	(78)
第一节	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革委会)领导机构	(79)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81)
第三节	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革委会)工作机构	(82)
第四节	基层政权组织	(93)

福建省东山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50年5月~1988年12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50.5~1966.5)	(103)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104)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8.12)	(105)

福建省东山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1950年5月~1988年12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50.5~1966.5)	(109)
	县工商业联合会	(109)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111)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8.12)	(112)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东山县委员会	(112)

第二节 县工商业联合会	(114)
-------------	-------

福建省东山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50年5月~1988年12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50.5~1966.5)	(117)
-----------------------	-------

第一节 共青团县委	(117)
第二节 县妇女联合会	(118)
第三节 县总工会	(119)
第四节 县农民(贫下中农)协会	(120)
第五节 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120)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122)

第一节 共青团县委	(122)
第二节 县妇女联合会	(122)
第三节 县总工会	(122)
第四节 县贫下中农协会	(123)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8.12) (124)

第一节 共青团县委	(124)
第二节 县妇女联合会	(125)
第三节 县总工会	(125)
第四节 县贫下中农协会	(126)
第五节 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126)
第六节 县科学技术协会	(127)

后记	(130)
----	-------

中国共产党
福建省东山县组织史资料
(1950年5月~1988年12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0.5~1966.5)

1949年初，根据全国解放战争形势发展的需要，从解放区太行、太岳两个行署抽调一批干部组成长江支队，随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解放福建。其中长江支队第五大队负责接管龙溪地区。9月份，队伍进驻泉州时，从第五大队第三中队抽出三个小队，以郭丹同志为首，成立中共东山县委，县委由郭丹、张书田、申保成3位同志组成。在中国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49年10月间，县委进驻云霄县，积极开展解放东山岛的准备工作。

1950年5月1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胜利进军东山岛，县委带领一批干部进入东山县，开始进行接管旧政权的工作。

县委开创时设有县委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和3个区委，全县共有96名党员。1950年6月，将全县划分为4个区，设立4个区委。

1950年至1951年，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废除旧政权的保甲制度，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并开展反霸、减租减息、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土地改革等一系列政治运动和民主改革，肃清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各种残余反动势力和种种恶习。在实际斗争中，县委不断培养和吸收新干部，壮大干部队伍，充实各级领导班子，从而为建立基层党组织创造了条件。在领导全县人民努力恢复国民经济的同时，县委开始教育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发展生产的道路，在后林乡建立全县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组。

1952年，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反行贿、反投机倒把、反偷工减料、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并依据中央关于在“三反”、“五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的指示精神，按照“积极慎重”和“发展一批、巩固一批”的方针，先在康美、后林、宅山等乡建立基层党组织。1953年，在全县分期分批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大力开展农村互助组、试办初级合作社的同时，县委又领导开展新“三反”运动，处理了一批干部。

1953年7月16日，盘踞在金门、台湾的国民党军队，为配合美帝国主义在朝